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5年3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公告内容不再执行。自2015年4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 /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 000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5年2月5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自2015年2月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公告内容不再执行。自2015年4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香港、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5年4月3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2015年4月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3日及4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4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和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海达和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1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4,26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16%;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8日, 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1,4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14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截至 2015年2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0.7%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3%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9%	40%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发行新增加的净资产额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额和净利润额的计算。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0.39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00万元,增长率为111.24%,满足解锁条件。
2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5%,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0.7%。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1%,绝对额增加为2.26%,满足解锁条件。
3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2,684.60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79.14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2011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2,050.47万元,不得低于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00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兔宝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269,000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4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4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426.9万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4,26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81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陆利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5	0	64.5	150.5
倪六顺	副总经理	145	0	43.5	101.5
徐 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6	0	43.8	102.2
徐应林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	37.5	87.5
姚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	0	45	105
卓 艳	副总经理	62	0	18.6	43.4
小 计		843	0	252.9	590.1
二、母子公司其它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其它激励对象共计42名		580	0	174	406
合计		1,423	0	426.9	996.1

注:上述48激励对象中,陆利华、徐俊、徐应林、姚红霞为董事,倪乐顺、卓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0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1-9月,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7.87%、53.18%、47.02%和46.32%,且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构成变化较小,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1年至2014年1-9月, 公司向荷兰Delem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1.22%、25.05%、26.67%和24.09%。荷兰Delem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金属成形机床中剪板机和折弯机数控系统所需的数控装置。荷兰Delem公司成立于1976年,主要从事剪折数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该领域全球知名厂商。

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包括荷兰Delem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和电子机械等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以及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等领域的智能化生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国民经济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05.77万元、5,341.01万元、6,112.22万元和10,659.17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7、9.25、8.58和4.75,呈逐年下降趋势。受终端制造业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普遍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6,668.07	45,012.68	13.08%	39,806.56	-17.49%	48,244.26
营业成本	24,711.38	30,289.90	11.73%	27,110.02	-21.04%	34,333.84
营业利润	1,070.34	4,133.55	11.48%	3,708.04	-45.56%	6,811.31
净利润	2,387.69	5,393.18	26.52%	4,262.84	-32.98%	6,360.28

公司所处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高度相关。受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尤其在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滑-45.56%和-32.98%。2010年至2011年上半年,我国逐步摆脱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宏观经济逐步回暖。自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第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呈现"二次探底"的走势,虽然2012年二季度开始我国GDP环比增速再次回升,但受诸多因素影响而增幅较小。2013年,宏观经济形势企稳,但仍处于底部波动的状态。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GDP累计增速降至7.5%以下。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或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进展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发行人在2014年进一步加大对工业机器人新兴产业的投入,加强技术、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2014年1-9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虽然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毛利率稳定,但期间费用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2014年1-9月营业利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五)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返还(A)	432.61	455.79	345.50	455.79
企业所得税优惠(B)	362.45	469.48	529.69	557.99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C)	925.27	1,373.98	729.52	106.28
利润总额(D)	2,441.60	5,990.81	4,837.35	7,428.88
占比(E=(A+B+C)/D)	70.46%	38.38%	33.17%	15.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从2011年的15.08%上升至2014年1-9月的70.46%。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持续取得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或国家相关行业支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5年3月31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使用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89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8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29日

8、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帐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9、风险揭示: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4.10	63	5.6	是	193.3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6.18	63	5.4	是	186.4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8.26	63	5.2	是	179.5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10.30	61	5.0	是	167.1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1.13	76	5.0	是	191.6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5-04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0%的委托理财事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五、授权管理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负责上述银行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报告公司,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公司前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次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公司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